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NINGBO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宁波开投”）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70 号批复核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3 甬投 Y3”，债券代码为“115973.SH”。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实际发行规模。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500.73 亿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5.5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5.5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02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2.5%-3.5%，以票面利率 3.5%测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

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本期债券基础期限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八、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3.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T-1 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T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九、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十、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

十四、本次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十五、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十六、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开投、开投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批复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 30 亿）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簿记建档是指公司债券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协商确定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后，向市场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由投资者发出认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利率或者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牵头主承销商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首日	指	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为“23 甬投 Y3”，债券代码为“115973.SH”。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

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起息日:2023年10月20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

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单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T+2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投资者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合格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3.50%，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T-1 日）14:00 至 17:00 点之间通过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认购，申购文件必须在相关公告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到达簿记管理人处。

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参与询价申购。
-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1）填制《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7）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申购比例应符合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的填报要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T-1 日）14:00 至 17:00 点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如下文件通过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邮箱。

-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 4)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需将以上申购文件扫描为 1 份 PDF 文件（扫描件不超过 5M）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邮箱故障，簿记管理人可启用应急申购邮箱。

联系人：汪永路；

联系电话：021-52860250,021-52860251；

申购邮箱：gtjadcm_beiyong@gtjas.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专

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合格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23 年 10 月 20 日（T+1 日）的 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

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23 甬投 Y3 认购资金”、“认购账户对应的股东代码”、“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汇入行地点：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联系人：张嫣贞

联系电话：021-38674827

传真：021-50329583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庭军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联系人： 童丽丽
电话： 0574-89299008
传真： 0574-8929923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抱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人： 熊竹、应黄莹、谢嘉怡
电话： 0574-89265162
传真： 0574-87082013

（三）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 董钊君、陈春涛
电话： 021-38032614
传真： 021-38670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附件一：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附件。			
2.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上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3+N 年期，利率区间为 2.5%-3.5%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	
重要提示： 请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4：00 至 17：00 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1）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本申购申请表；（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一并发送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52860250，021-52860251；申购邮箱：gtjadcm_beiyong@gtjas.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 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并确认本表中的申购金额及获配总量未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4. 申购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接受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按照本发行公告确定的定价及配售规则最终确定其中申购配售金额，并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的本期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有权处置本申购人项下的本次全部申购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5. 申购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6. 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			
7. 申购人已认真阅读《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五）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8. 申购人同意在获得本期债券申购配售后，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反洗钱审查相关核查材料。			
9.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申购机构负责人（签字）：		申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申购人确认：

1. 申购人符合第【 】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2. 如选择 B 类或 D 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 】否；

【 】是，且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是，但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不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 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是；【 】否

4. 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 】否

5. 申购人是否为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否；

【 】是，且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 】是，报价和程序存在其他情况，请说明：

申购人：

（盖章）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参与本次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邮件申购。

2. 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可不连续。

3.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总金额不得多于本期债券的最大发行规模。

4.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填表说明第5条之填写示例）。

5. 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的利率询价区间为5.50%-5.8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比例（如有）
5.50	10,000	20%
5.60	2,000	
5.70	3,000	
5.80	2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申购金额为35,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6.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金额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7. 需通过簿记管理人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申购时间内连同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发送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9. 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0. 投资者须通过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邮件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主承销商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附件五：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